

拿細耳人的由來

拿細耳人（**nazirite**）一詞的希伯來文名詞譯音是 **nazir**。在《創世記》中論及雅各對約瑟的祝福，**nazir** 被譯為「與弟兄迥別之人」；有些地方譯為「頭戴冠冕的王子」。祭司頭上要戴冠冕，表示他們是歸耶和華為聖（出廿九 6，廿八 36~38）；而拿細耳人要蓄長髮、不剃髮，是帶有獻身歸神為聖的意味。拿細耳人的希伯來文動詞譯音是 **nazar**，意思是「分別」，帶有「禁絕」之意，與拿細耳人禁忌食物的誓願有關，他們要遠離葡萄和葡萄製品（民六 3）。

拿細耳人是特別立誓禁戒並獻身與神的人；按照猶太人的法典《米示拿》規定，他們離俗歸主的時間最少為 30 天。在此期間，應禁戒事項有三：

1. 禁戒葡萄和葡萄製品

他要遠離清酒濃酒，也不可喝清酒濃酒做的醋；不可喝葡萄汁，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。在一切離俗的日子，凡葡萄樹上結的，自核至皮所做的物，都不可吃。

2. 不可剃髮

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要任由髮絡長長了。

3. 要遠避死屍

不可挨近死屍，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姊妹死了的時候，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（民六 1~8）。有人認為，連動物的屍體也不可挨近；這在當時以葷食為主的社會，顯得很不尋常。

起初，神揀選亞倫子孫及利未支派，專門負責獻祭及崇拜有關的事務，並世代相傳，承接此工作。這只是「部分人的事奉」，距離神要建立的「全民祭司、全民聖潔」（出十九 6；彼前二 9）的崇高理想尚遠。拿細耳人的產生，就是要讓「事奉普及」，最後能達到「全民事奉」的理想。不論男女，不分支派，任何人都可以許願，作短暫或長期的獻身事奉，以達成全民事奉的宗旨（民六 2）。

拿細耳人的地位

神揀選利未支派永遠服事祂，並將祭司的職分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。祭司要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袍，並以弗得，又帶上胸牌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，並要把冠冕戴在頭上（出廿九 1~6），表示他們是歸耶和華為聖的人。

拿細耳人要蓄長髮，他們的頭髮在神的眼光中，就好像祭司的冠冕一樣；這些人在神眼中，是與祭司的地位一樣尊榮。雖然不是人人都能做祭司，只有亞倫及其男性後裔才可以；但不論男女，不分支派，任何人都可以許願做拿細耳人，獻身事奉神。

在王國前的時期，以利和他兩個兒子是亞倫的子孫，擔任祭司的職分。以利的二子藐視神的祭物，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。當世襲的祭司無法忠心的事奉神，祂就興起「拿細耳人」取代「世襲的祭司」。撒母耳是以法蓮人，他是拿細耳人（撒上一 1、11），因為忠心事奉神，祂就立他做祭司，身穿以弗得，並從事獻祭的工作（撒上二 35、18，七 10）。

神將大祭司的尊榮賜給拿細耳人撒母耳。一般祭司的父母去世，可以靠近父母的屍體；但大祭司不可以挨近死屍（利廿一 11）。神對拿細耳人的要求與大祭司相同（民六 6），可見在神的心目中，拿細耳人的地位就好像大祭司一樣。